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尚未取得专项鉴证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本次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事项，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7,165.6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面临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披露年报之日起开始停牌。

-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 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为 0.78 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至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

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告知书》内的告知事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对 2015 年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